

經 104.6.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展覽空間 出借場地	名稱	數量	面積 (坪/ 間)	人數	收費標準(元/日)				冷氣費 (元/時)	管單	理位	備註
					校內 (公務)	校內 (私人、校友)	校外 (公益)	校外校外 (私人)				
肢體律動教室	肢體律動教室	1 間	83.27	30	免 費	1500/場次	1500/場次	3000/場次	5 0 0 / 場 次	共同教育委 員會	1.1 場次=3 小時 2.借用時間以一般公務時段 (週一至週五 8:00-17:00)為 原則，非上班時間需收取 場地服務費 500 元/人/場 次。 3.非公務使用視訊設備除收 取 1000 元設備基本費，並 收取使用費 1000 元/場次。 4.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暨收 費辦法，按活動人數收取 環境清潔費。 5.優先順序依次為： (1)表演藝術學程課程 (2)肢體律動及體育課程 (3)班芝花劇團展演 (4)其他展演或活動	